

#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25年8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总裁、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三条** 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原则：

- （一）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二）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 （三）与绩效挂钩，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 （四）总体薪酬水平兼顾内外部公平，并与公司规模相适应；
- （五）体现公司长远利益原则，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确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监督的专门机构。董事会提名、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按照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在董事会或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配合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制度开展具体工作。

### 第三章 薪酬构成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具体津贴标准及发放办法按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决议执行。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该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同时领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董事固定津贴。

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领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现场参会津贴，现场参会津贴按年度发放。

上述人员因《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

（一）基本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协助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拟定；

（二）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规范运作、重点项目、重大措施等多方面以及相关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成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协助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

### 第四章 薪酬发放

**第九条** 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发放。

**第十条**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披露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董事与高级管理

人员的薪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发相关薪酬。

## 第五章 薪酬的调整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调整依据为：

（一）同行业薪酬水平：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三）公司盈利状况；

（四）组织结构调整；

（五）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十三条** 本制度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